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7月起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监局(2011)3号《关于对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或“《决定》”)。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发现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问题,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本公司在收悉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即组织所有董监高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一对照《决定》,查找问题根源,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见附件1)和详尽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明确了相关的责任部门和整改期限。具体报告如下:

一、未披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关联公司及关联交易

(一) 未披露与关联公司惠州润驰、惠州力源的关联交易

情况说明:2006年9月,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大明等三个子公司总经理以自然人身份投资成立惠州力源时,具体办事人员未意识到惠州力源与公司是关联关系。惠州力源持有惠州润驰52%的股权后,相关人员也没有意识到惠州润驰与公司也是关联关系,因此一直没有将这两个关联关系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建立董监高关联关系自觉报告机制,以便今后董监高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公司后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4月30日前完成

(二) 未披露与关联公司香港创源的关联交易

情况说明:2008年和2009年两年,香港创源为下属子公司代收代付250万元,在此过程中香港创源未收取任何利益。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公司要求下属子公司不再与香港创源发生任何代收代付业务。

责任部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财务部

完成情况：代收代付的整改已完成；补充信息披露将在4月15日前完成

（三）未披露与关联公司惠州创源的关联交易

情况说明：惠州创源注册时，需向工商局提供注册地址，具体办事人员就此提供了惠州电池地址，并与惠州电池签订租赁协议。但因为惠州创源并无实际使用惠州电池的经营场所，相关人员认为惠州电池与惠州创源并未实际发生租赁关系，不认为是关联交易，因此没有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租赁协议的履行，并要求惠州创源变更注册地址。对终止前的租赁协议，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责任部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补充信息披露在4月15日前完成；惠州创源变更注册地址在4月30日前完成。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不足

《决定》指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独立性不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重大事项决策缺乏独立性；2、德赛集团对你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评审检查；3、德赛集团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

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德赛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了银行融资业务方面的担保，出于资金安全方面的考虑，德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采取了一定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已将监管要求明确告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再对上述事项及违背上市公司独立性原则的事项进行监管，以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2、对国家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须履行的监管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责任部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跟进落实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1、董事会决策程序倒置。

情况说明：一、惠州能源出售厂房，该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决策程序，未及时上报上市公司董事会。二、河南洛宇轴承有限公司为深万山（本公司前身）的子公司，属重组前历史遗留问题，又因该子公司停产多年，且涉及交易金额仅40万元，故相关人员事先只向董事进行了口头通报。

上述二件事情发生不久，公司召开董事会，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执行。

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并将长期跟进落实。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不规范

情况说明：2008年和2009年，因为公司董监高没有发生变化，所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没有开会。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实际情况，及时修改《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其他制度，并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运作执行。

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4月30日前完成

（三）独立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督请独立董事、监事按章履行职责，做到严格意义上的勤勉尽责。

责任部门：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将长期跟踪落实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部审计工作不规范

1、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不独立。

情况说明：审计负责人过去存在同时兼下属公司财务经理的情况，只是属于该下属公司关闭清理时临时性非常措施，随着关闭企业注销工作的完成，兼任工作已经结束，后期将不会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将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岗位分开；二是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工作组组成人员不包括财务部人员；三是公司将完善审计部门的建设，并指定审计部门就该事项进行整改；四、今后审计部门将定期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汇报，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责任部门：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4月30日前完成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内容主要是各子公司经营、财务、采购、大额支出等方面，未定期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情况说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不够，未能做到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规范要求，设定审计人员的架构，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责任部门：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

完成情况：在2011年度内公司重点推进

（二）公司印章、票据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公司及子公司将设置固定成册的票据登记簿；二、公司将印章使用制订专门管理制度；三、公章使用登记表将采取为固定成册、连续编号的形式。

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4月30日前完成

四、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向德赛集团报送财务、经营等未公开信息

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德赛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的企业提供了银行融资业务方面的担保，出于资金安全方面的考虑，德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采取了一定的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1、公司将不再向德赛集团报送财务、经营等未公开信息；2、对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向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报送的财务、经营等未公开信息，公司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各子公司

完成情况：已完成，将长期跟进落实

（二）信息披露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情况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有审批流程，但多以电邮形式审批，没有以纸质文件审批，所有信息披露文件均由董事长最终审核定稿并盖章后报送发布。

整改措施：设置信息披露审批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1、公司将不再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送财务、经营等未公开信息；2、公司将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要求各子公司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判断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途径，并对有机会获悉内幕信息的重要岗位全部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3、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统筹管理。

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4月30日前完成

（四）投资者接待工作不规范

情况说明：近几年，公司本部接待的投资者调研都严格按规范进行，但由于

下属子公司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惠州亿能）负责组织接待风险投资的人员认为该公司只是上市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蓝微公司只是参股惠州亿能的第二股东，故认为惠州亿能不需向上市公司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所以就出现了在2010年3月和4月，惠州亿能三次接待风险投资调研时，都没有向上市公司董秘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联系惠州亿能并告之监管要求后，惠州亿能公司承诺，今后接待投资者调研，将及时通报上市公司董秘。公司其他子公司也参照执行。

责任部门：惠州亿能及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将会长期进行

五、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错报

整改措施：1、公司将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判断能力培训，同时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减少财务报告误报错报几率；2、对财务报告存在错报的情况，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作相应的更正。

责任部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

完成情况：4月30日前将完成调整更正

六、财务核算与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向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稳定高级员工团队，帮助他们在惠州安家乐业，对符合一定条件并愿意为公司长期服务的高级员工，在其自身实施重大购房或购车置业计划时，可给以一定金额的借款支持，基于此，公司制定了高级职员购房购车专项借款管理规定，上述借款是在这一规定下产生的。

整改措施：目前，上述借款已归还，公司废止该项制度，同时展开专项清理，追回所有类似性质的借款，杜绝该类事项的发生。

责任部门：公司总经理、财务部、各子公司

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情况说明：为提高工作效率及节省人力，公司财务部门将会计信息系统管理员岗位与财务会计岗位未分离，财务会计人员兼任系统管理员。

整改措施：1、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结合内部控制实施要求，对各项财务制度进行修订，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2、已要求财务部门系统管理员岗位与财务会计岗位实行分离，避免财务人员兼任系统管理员，由专门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日志管理；3、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制定会计档案管理规范，确保原始凭证的规范齐全。

责任部门：财务部

完成情况：将会长期进行

七、以前年度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决定》指出：本次检查发现，你对以前年度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但独立性不足的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措施：公司再次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传达了监管要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再次对照监管要求进行彻底整改与落实，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责任部门：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完成情况：已完成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一：整改计划（时间期限：2011年3月15日—2011年4月30日）

序号	整改措施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或负责人
1	披露惠州润驰、惠州力源的关联交易	4月15日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4月30日前建立董监高关联关系自觉报告机制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	披露香港创源关联交易	4月15日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今后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再与香港创源发生代收代付业务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子公司财务部
3	披露惠州创源关联交易	4月15日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4月30日前惠州创源变更注册地址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	与大股东五分开	已完成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秘书
5	杜绝决策程序倒置	今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执行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6	规范专门委员会运作	4月25日完成修改《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	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7	独董、监事勤勉尽责	公司将督促独立董事、监事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
8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独立	已经完成将审计人员与财务人员岗位分开； 4月25日完成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 审计部、财务部

		4月30日前完善审计部门的建设。	董事会秘书
9	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审计	4月30日前完善审计部门的建设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
10	规范印章、票据管理	3月25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将设置固定成册的票据登记簿； 4月25日对印章使用制订专门管理制度；3月25日前完成公章使用登记表将采取为固定成册、连续编号的形式	公司财务部 各子公司 董事会秘书
11	对财务报告错报进行调整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4月30日前将全面完成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部
12	未公开信息报送管理	1、公司将不再向德赛集团报送财务、经营等未公开信息； 2、对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向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报送的财务、经营等未公开信息，公司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各子公司
13	信息披露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已设置完成信息披露审批表	董事会秘书
14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	4月30日前向下属各子公司发出通知 今后，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统筹管理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15	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	4月30日前向下属各子公司发出通知，并下发相关的表格、文件	惠州亿能及各子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清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	以前借款已归还； 公司立即废止高级职员购房购车专项借款管理规定； 立即展开专项清理，追回所有类似性质的借款，杜绝该类事项的发生。	总经理 财务部 各子公司
17	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已要求财务部门在2011年度内，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做进行对照整改，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全面实施。	公司财务部
18	跟进以前年度检查的整改情况	已完成与大股东“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